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f)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国际过境运输合作部长级会议的
筹备工作

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国际过境运输合作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类国家的金融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它们的特殊需要以及改进它们的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它们克服地理上的障碍，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0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于 2003 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国际过境运输合作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²

1. 欢迎并接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主动表示的慷慨意愿，由其主办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

2. 决定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拉木图召开国际过境运输合作部长级会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57/340。

3. **又决定**国际部长级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举行两届会议，其中订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的第六次会议将成为第一届会议，将处理实质性事项和组织事项，包括与选举主席团和会议形式有关的事项，并且订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将成为第二届会议；

4. **还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设一个主席团，由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10 名会员国代表组成；

5. **指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担任部长级会议的秘书长；

6. **请**部长级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组织召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所有届会；

7. **又请**部长级会议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酌情组织召开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并决定这些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应至迟于 2003 年 4 月最后完成其工作；

8. **请**部长级会议秘书长根据同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作出必要安排，便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民间社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为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进程和组织提供所有必要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至迟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提交筹备委员会审议；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争取自愿捐款，以帮助筹备举行国际部长级会议，特别是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会议和部长级会议；

12.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助下，展开公共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国际部长级会议各项目标和意义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的报告。